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9日下午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秦军满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15,719,8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2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47,316,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4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8,403,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1,054,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7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2,65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8,403,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3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1.01. 候选人：选举董长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15,12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8%。
- 1.02.候选人：选举梁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15,11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
- 1.03. 候选人：选举徐汉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15,11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
- 1.04. 候选人：选举秦军满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15,11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
- 1.05. 候选人：选举管大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15,09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2%。
- 1.06. 候选人：选举陈学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15,093,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1.01. 候选人：选举董长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50,457,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6%。
- 1.02.候选人：选举梁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50,45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7%。
- 1.03. 候选人：选举徐汉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50,45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7%。
- 1.04. 候选人：选举秦军满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50,45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7%。
- 1.05. 候选人：选举管大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50,42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1%。
- 1.06. 候选人：选举陈学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50,42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通过董长清、梁磊、徐汉洲、秦军满、管大源、陈学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0《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2.01. 候选人：选举周科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15,236,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
 - 2.02. 候选人：选举谢志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15,236,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
 - 2.03.候选人：选举孙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15,23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2.01. 候选人：选举周科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0,57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1%。

- 2.02. 候选人：选举谢志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50,57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1%。

2.03.候选人：选举孙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0,571,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通过周科平、谢志华、孙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继德先生和李相志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张继德先生和李相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议案3.00《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3.01. 候选人：选举张向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815,25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9%。
- 3.02. 候选人：选举鲁伟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815,253,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3.01. 候选人：选举张向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150,58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6%。
- 3.02. 候选人：选举鲁伟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150,58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通过张向南、鲁伟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两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韩金鸽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敏、唐莉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长清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梁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长清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长清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2.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选举董长清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选举管大源先生、孙浩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谢志华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选举徐汉洲先生、周科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周科平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选举梁磊先生、孙浩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孙浩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选举陈学军先生、周科平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梁磊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法治委员会主任,选举秦军满先生、谢志华先生担任法治委员会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 3.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秦军满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秦军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马金平先生、侍璐璐女士、刘建辉先生、王首高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闫俊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闫俊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徐振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徐振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上述高管人员的个人资料，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作出了决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上述高管人员出具了独立意见。

7.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马云天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马云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9月30日总经理简历

秦军满,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对外工程公司干部、驻伊朗代表处商务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海外工程部副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伊朗代表处总代表、总经理助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秦军满先生持有公司52,174股股票；秦军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简历

马金平,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钢铁研究总院合金钢部、六室副主任,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金平先生持有公司13,600股股票；马金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侍璐璐,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外事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首席翻译岗干部,办公厅（外事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外事处副处长,办公厅（外事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侍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侍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建辉,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哈通—阿巴德铜冶炼厂项目部设备主管,钼铁项目部技术翻译,阿拉克铝厂项目部工程经理,佳加姆氧化铝厂改造项目部项目经理,海外工程部主任工程师,哈萨克电解铝项目部设计经理,哈萨克电解铝项目部常务副经理,工程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工程事业部哈铜吉尔吉斯黄金选矿厂项目部项目经理；兼任工程事业部哈铜巴夏库铜矿厂项目部项目经理,工程事业部一部的总经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建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首高,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对外工程公司项目部技术员,经营处项目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代表处总代表,赞比亚谦比希铜矿项目副经理,蒙古锌矿项目副经理,鑫都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赤峰中色库博红锌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赤峰锌冶炼项目部项目经理,中色南方稀土新建项目部项目经理,鑫都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环保管理部经理,南戈壁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首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首高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29号）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689729，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照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8,900万元，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其于2020年7月15日至9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比音转债”合计1,876,412张，占公司发行总额的27.2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人	减持股份数量(张)	减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王首高	2,942,025	491,005	1,136,245	1,450,813	238,614
王健	426,756	4,118	0.26	626,388	0
李伟	388,262	376	0.01	268,264	0
合计	3,757,043	516,414	1,404,414	1,485,465	238,614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研究员。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分局长、分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核工程副总工程师、国核联队示范工程SPMO总经理、石岛湾核电SPMO总经理、建造中心主任、海外业务部主任、国核联队白龙核电项目执行总经理,国家核电（上海核工业）浙江海盐核电项目总经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李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财务总监简历

闫俊华,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干部,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干部,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与分析岗干部、财务信息处处长、副巡视员,副主任兼会计核算管理处处长、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闫俊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闫俊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简历

徐振华,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企划部、投资部干部,投资项目项目开发处副处长,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处处长,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外事办公室）文秘处处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振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振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其徐振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等材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通过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云天,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入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投资主管、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马云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云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马云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李伟	董事长	86101847	13601182222	lvlei@china-ncc.com.cn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
马金平	证券事务代表	86101847	15110712222	maljinp@china-ncc.com.cn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张向南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认购苏州金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苏州金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并已取得《苏州金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出资通知书》，现将该项目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一、产业基金介绍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广州金闾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出资方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苏州金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拟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苏州金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2020年4月3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4亿元。关于本次投资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刊登于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专注肉类，快速发展火腿及香肠、腊肠、腊肉、酱肉、咸肉等特色肉制品，大力拓展品牌内业务，努力打造产业互联网品牌消费品。2020年7月-9月特色肉制品业务较上年同期持续增长，且新增品牌肉业务收入,因此预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515	股票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0-075									
<p>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p> <p>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p> <p>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p> <p>(1)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p>											
<table> <tbody><tr> <th>项目</th> <th>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30日</th> <th>上年同期</th> </tr> <tr>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 <td>预计盈利:17000.00—19000.00</td> <td>盈利:4761.47万元</td> </tr> <tr>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td> <td>69.91%—131.51%</td> <td>68.00%</td> </tr> </tbody></table>	项目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17000.00—19000.00	盈利:4761.4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9.91%—131.51%	68.00%		
项目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17000.00—19000.00	盈利:4761.4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9.91%—131.51%	68.00%									
<p>(2)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p>											
<table> <tbody><tr> <th>项目</th> <th>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30日</th> <th>上年同期</th> </tr> <tr>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 <td>预计盈利:1100.00—1240.00</td> <td>盈利:427.22万元</td> </tr> <tr>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td> <td>162.51%—160.23%</td> <td>60.60%</td> </tr> </tbody></table>	项目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1100.00—1240.00	盈利:427.2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62.51%—160.23%	60.60%		
项目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1100.00—1240.00	盈利:427.2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62.51%—160.23%	60.60%									
<p>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p>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号
<p>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号）。</p> <p>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万益”）共同通告，截至目前，泰禾投资、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一致确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上述协议”）第4.1条约定的条件均完全得到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重组方案仍未能落地，部分债权人还需等待完成内部审批事项），海南万益目前无异议方面终止上述协议。</p> <p>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终未能达成协议是由于上述协议先决条件未能满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特此公告。</p>		
<p>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p>		